

國立臺灣大學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校園規劃小組

九十六學年度第九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週三）12時20分至14時40分

地點：第四會議室（第二行政大樓農化新館）

主席：林峰田教授

委員：洪宏基總務長、許添本教授（請假）、郭斯傑教授（請假）、黃耀輝教授、蔡厚男教授、劉聰桂教授、吳先琪教授（請假）、陳亮全教授（請假）、江瑞祥教授、陳正倉教授（請假）、劉權富教授（請假）、李光偉先生

諮詢委員：林巍聳教授（請假）、詹穎雯教授（請假）、曾惠斌教授（請假）、李賢輝教授

列席：農業試驗場 張尊國副場長、孫岩章、林士江、繆八龍；台大后花園股份有限公司 邱珮玲、林政澤、廖春瑞、林明；太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吳建瑩、李家慶、莊曜聰、郭鵬志；三大建築師事務所 黃照國、倪伯群、倪伯聰；總務處秘書室 徐炳義、蔡淑婷；總務處營繕組 洪耀聰、羅健榮；總務處事務組 薛雅方、張芸綾；總務處保管組 李錦鑾；總務處經營管理組 游心宜；學生會 李維仁（請假）；學代會 葉紘麟（請假）；研協會 周辰儒（請假）。

幹事：陳珮綸、周郁森、吳莉莉

記錄：周郁森

壹、報告案

一、確認96學年度第8次委員會會議紀錄（確認通過）

二、「臺大安康分場休閒農業與教育推廣中心」民間參與投資案（農業試驗場）

● 提案單位說明與簡報：（略）

● 委員意見：

蔡厚男委員：

請問將來的開發計畫中，公共設施、景觀、教育設施等，是一次到位或是分期施做？

提案單位（農業試驗場 張尊國副場長）回應與補充：

- 一、公共工程部分是由農委會出資一億，將來由台大來執行發包；設計部分為避免將來產生介面問題，所以設計部分由 BOT 得標廠商來做，只是把這一部份切出來將來由台大來執行，因為是公務預算。
- 二、所有工程是一次施作完成，沒有分期。

江瑞祥委員：

在 BOT 的甄審中曾提到過，關於交通動線及三個主要水域的連線，希望能有活潑一點的設計，我想現在應該是沒有什麼問題。

李賢輝諮詢委員：

- 一、跟遊客最有相關的是編號 4、5、9、10、11 等區域，而編號 3 是停車場、編號 14 是遊覽車停車場，遊客從停車場下車後就是要到遊覽中心，個人覺得配置太過分散，動線不夠理想。如編號 3 停車場下車後就要過馬路，不應該這樣，將來這邊的遊客有親子、甚至推輪椅的，馬路應該在停車場後面，減少過馬路的危險。這應該是一個整體觀念的設計，不只是東一個西一個的分區。
- 二、現在規劃親水劇場在遊客服務中心的對面，可是親水劇場應該是要跟遊客中心合在一起的，這樣遊客在遊客中心看展覽、簡報後，旁邊就有劇場。我是戲劇系的老師，這是一個很好的地方，可以作三面半圓形的露天劇場。建議參考台北藝術大學的荒山劇場，由楊其文教授設計，建造費用不多，座椅皆用防腐木板沿山坡搭建，吸音效果不錯，木板下方又有空間讓演員畫妝，如大安森林公園的戶外劇場是利用土坡席地而坐，這樣下雨容易濕，故還是以木頭階梯式搭建，類似棒球場的作法就可以了。在我的觀念，劇場應該在湖的這一邊，和遊客中心合在一起才對，參觀劇場後就可買農產品，不要看完劇場就離開了，在美國都是把 gallery 及 shopping center 連在一起。劇場希望能容納到 400 多人，像荒山劇場就有這個容量，還要有可以掛燈光等基本設備。我為什麼強調這個劇場的重要性，因為據我們戲劇系所知，鹿鳴堂的台大劇場幾年後可能會拆掉，戲劇系很擔心未來沒有劇場該怎麼辦，這個地方就可能是一個接續可以演出的地方。而且這個地方是一個開放空間，在校總區內就會擔心會吵到周圍的教育單位，可是這邊你要交響樂或是怎樣，在山裡面不用擔心音量太大，美國很多戲院、劇場都在城郊。
- 三、我個人會認為主要的道路不是在現在標號 5 遊客中心的前面，而是在

華城路進來南邊開環山道路為主要道路，然後就可以用步道走下去，如此就不會讓大馬路阻礙了建築之間的連結，不然區內道路上除汽車行駛又有行人穿行，並不理想。

劉聰桂委員：

- 一、因為本案強調休閒農業跟生態，請問污水、垃圾的處理方式？
- 二、剛看圖有些部分採用石板路設計，看是好看，但實用性恐不高。一般常會高低不平且易起翹，若底部用水泥處理則又不夠生態。
- 三、停車場是否能有樹蔭，使停車較為涼爽。

黃耀輝委員：

我想提本案跟鄰居社區的關係，我對本案基地並不熟，僅由兩個觀點來看：

- 一、從景觀面，會不會鄰居社區跟本案園區過於接近，以致破壞園區內的景觀？設計上是否考慮這個觀點，該遮的要遮，該開放的就開放。
- 二、剛李委員提到戶外表演是很棒的活動方式，但以我們校內小巨蛋的經驗來看，聲響畢竟會影響到周邊的社區，所以在設計上要避免鄰居方向聲音的傳播，將減少以後很多的困擾。

洪宏基總務長：

- 一、請教關於連外道路，上一次跟桃園農田水利會取得編號 34 出口這裡，那現在是怎麼使用？是不是請再說明一下。
- 二、連外動線除了內部及跟鄰里以外，是不是能談遠一點，比如說我們主要的來訪者，可能有一大群是從台北市來的，另一大群是從國道三號來、由安坑交流道下來，這附近的交通其實並不怎麼好，是不是在剛剛講的進出這一些規劃上能夠想好，連停車場遊客的登記等等能夠跟這些想法連在一起，比如說我們最高能夠容納多少遊客、來客是坐大客車或小客車，這些都要有一個規劃，能夠整體想好。
- 三、目前的方式是從莒光路進來，看起來是要改由華城路進來，這裡的景觀是否能把休閒農業、生態的想法在入口就能展現出來？請規劃單位台大后花園公司特別注意這件事，入口如果很難看就不好。譬如停車場，也是常見的水泥地，旁邊是否能適當的加入大樹來遮蔽及美化？
- 四、這個農場本來水域就不少，這一次的規劃相較前次規劃，水域好像又大了很多，有沈砂池、滯洪池，是不是可以把濕地的觀念也想進來？就是把排水、逕流、滲入性水流整體來想，大部分的地方是不是用滲入式、污水滯淨，不只是沈砂跟滯洪，而能有進一步的想法規劃。

李賢輝諮詢委員：

- 一、台大目前週末最多人的地方，就是舟山路生態池附近，很多人帶小孩

來玩、看鴨子，附近的商店就很多生意了。將來本案這邊可能會是第二個生態池，對台大來說就有營運收入，我們要從這邊思考。很多人會喜歡來，那交通怎麼辦，因為這個地方離校園是有一段距離，人怎麼來？騎腳踏車？開小客車？停車位夠嗎？交通問題要注意。

- 二、對騎腳踏車的人來說，本案可考慮設計環區腳踏車步道，如同台北市現在推動腳踏車道，休閒及生態的概念，都一起要考慮。
- 三、從使用者的觀點，遊客中心可以賣產品，將來這邊也一定會賣台大的農產品如台大牛奶、台大冰棒，旁邊有小劇場，還要能結合農學院農業推廣學系來進行推廣，這是非常重要的。現在台大校總區的農業陳列館參觀人數不多，就是因為周邊沒有配套，將來本案有飲食、劇場等，遊客就會去看，要把動態的表演、靜態的多媒體、又有吃的、玩的，旁邊又有植物園，這會是一個很好的地方。應該整體規劃，不建議建築是東一個、西一個分散的。

提案單位（農業試驗場 張尊國副場長）回應與補充：

- 一、感謝各位委員的寶貴建議。這塊地是農業用地，不是機關、學校用地，只能允許非常低度的使用及開發，我們也強調農委會補助是要推展臺灣的休閒農業的，在休閒農業中有一個重要的觀念，就是一般人平常不太走路、很少接觸自然，來這邊就希望讓他們能盡量多走路，有更多接近自然的機會。剛提到建築物是不是集中或是分散，因為來到這個地方的人目的可能不太一樣，有些人是來喝杯咖啡、賞景的，有些人是來觀察生態的，所以我們希望能多方面滿足不同需求。那當初我們設計的量，只估一天 1100 人進來，對比台大校總區一天有好幾萬人次進來，以及附近的景文技術學院佔地 14 公頃、學生人數 8000 人，可知這裡面應是很悠閒、安靜的，並不希望把這裡營造成很熱鬧、吵雜的地方。如果像戲劇系、學生團體要借這邊場地做戶外的活動，我們當然也尊重這方面的需求，所以有這樣的設計，也樂意歡迎來使用這邊的場地。
- 二、關於交通條件部分，有 11 線的公車在入口附近，從公車下來走到核心區約 5 分鐘即可，且這 11 線公車都非常密集，因為整個安康路裡面住了十幾萬人，所以這邊的交通其實非常方便；在捷運站部分，因現在碧潭捷運站到此之人行動線的設計並不是很友善，台北縣政府現在推動碧潭再造的計畫，我相信我們也會跟這個計畫搭配結合，未來能有很好的交通動線，包括行人與腳踏車動線。
- 三、我們盡量滿足學校師生的需求為首要的考量，比如說最近地質系有個校友要捐關於地球科學跟能源的展示，所以我們除了生態及農業，也特別再加了一個主題進來。所以只要能提出具體構想，時程上又能搭配，我們都願意配合。
- 四、關於劇場的設計，如果委員有意見，不管是要作木階平台或斜坡，歡迎委員來參與本案的討論會議，或能提供具體的資料參考，我們納入這部

分的設計跟施工。

- 五、關於污水跟垃圾部分，本來這個地方就是吸納台大校區內所有的枯枝落葉跟廚餘、畜牧場的牛糞，都送到這裡做成堆肥，將來將繼續承擔這個任務。
- 六、這裡的水域非常多，其實現在僅編號 24 這塊水域比較完整，中間就是一個非常直的灌溉渠道。因為現在校總區內小小一個生態池，就能營造這麼大的生態豐富性，並這麼吸引遊客，所以我們將來水域面積大幅增加，大概是現在三倍以上，因為旁邊是山區，我們相信建好後一年內就會有非常多的野生動物、鳥類來。東北區我們過去幾年改為水生植物區，主要因為安康這邊以前在馬路拓寬時排水涵管沒有留好，所以夏天暴雨會淹水，故我們主動改成水生植物區跟生態滯洪池，而這邊常有專業的賞鳥人士前來，甚至把他們看到的 40 多種鳥類記錄在部落格上，而這邊僅開闢僅一年的時間，所以我們很有信心現在這樣的規劃，將來一定是一個非常吸引人的地方。
- 七、跟周邊居民的關係部分，因周邊多為軍事管制區、山區，僅有少數幾戶人家，我們會留設出入動線。我們和居民的互動現在看來也不錯，我們承諾將來他們能免費入園，他們也會組成解說義工，我們會做好這方面的準備。
- 八、我們現在擔心的是政府對休閒農業的法規未齊備，所以常常送件被退件，如基地內除農業用地外，有一小部分為碧潭風景區的丙種風景區，丙種風景區當初有軍事限建，但軍方解除限建後台北縣政府沒有同步解除，故要求丙種風景區不准有任何更動，像我們沈砂池的水路要經過最初也被說不行，後來經過溝通後認定這並非設施而同意。像環評也是，可行性評估時認為不需要環評，後來因牽涉到農地變建物，縣政府改認為需要，這都是後來衍生的問題。另外比較奇特的是，這一塊是在新店都市計畫範圍內的農業區，所有其他休閒農場都在非都市計畫區，所以怎麼審查，其實現在連台北縣政府都沒有十足的把握，也碰到很多的困難，也在一步一步突破中，謝謝。

林峰田召集人：

- 一、這個案子在台北縣政府那邊審了嗎？或是掛號進去而已？
- 二、剛總務長問到編號 34 出入道路部分，請再說明。

提案單位（農業實驗場 張尊國副場長）回應與補充：

- 一、籌設許可已經通過，環評部分也進行過現地勘查、意見也回覆了，環評委員多持讚賞意見，甚至談到居民應該不能要回饋、反而應該徵受益費，因為本案等於是台大出了 18 公頃地、農委會出 1 億、廠商出了 3 億多，變成這區一個漂亮的大花園，附近的房價都漲了。
- 二、編號 34 出入道路，桃園水利會很早就承諾給我們使用，這沒有問題，

但我們認為還是太窄了。在華城路跟我們邊界有一塊私有地，得標廠商自己花了很高的代價買下，我們再跟軍備局申請一小塊地，所以現在可以直接接到華城路。大家如果去過本案基地就知道，台北縣莒光路其實很多處還是小於六米，從華城路進來的話就非常寬敞。

林峰田召集人：

剛李委員提到許多寶貴意見，因本案另有督導小組，如果可以的話，後續請李委員到督導小組提供相關意見。

● **決議：**

本案同意備查，委員意見供提案單位後續辦理參考。

三、臺大長興街宿舍 BOT 案細部設計（總務處經營管理組）（臨時動議）

● **提案單位說明與簡報：（略）**

● **委員意見：**

提案單位（總務處 徐炳義專門委員）補充：

本案較先前有些小幅修改，因有些立面上的改變，故我們還是建議本案送進來報告。改變的部分主要有：

一、窗型有所改變。

二、屋頂突出物原來圖面規劃比較矮，修正後變比較高。

三、關於腳踏車部分，這跟未來學生使用需求有很大關係，我們要求太子建設基地內停車位不能低於 1700 輛，在圖上可以看到現在東側的腳踏車格畫到基地範圍之外，跟原來核准的畫在基地內有點不同。這部分個人建議，因那塊區域後面就是舊的圍牆，目前看來短期內學校不會用到，如果太子建設規劃成腳踏車停車空間，可以讓使用上比較寬敞，我覺得也還可以；但是希望太子建設必須承諾，如果未來學校要用到基地外的這塊地，太子建設需要在基地內找到這部分腳踏車的替代停車位，還是要在基地內來解決。

蔡厚男委員：

一、原核可的屋突高度 5.8 公尺，變更後變 8.5 公尺是嗎？變更的原因，我從文字理解，是學生反應屋頂的平台要曬棉被，所以希望電梯在屋頂層也要停，原設計是停到最頂層是嗎？

二、A 棟一樓平面變更部分，依我之前參與本案討論的印象，因這一批宿舍住宿量很大，當時很強調一樓的交誼、會客、閱覽空間，這些在我的認知是屬於公共性的空間，原來的設計感覺上至少佔一樓面積的五分之

三，而且是已扣除進出通道、宿舍管理空間；那現在變更後，感覺好像縮減了公共性空間，將面積移轉做為辦公室，但辦公室在我的認知並非公共性空間，而是管理性的空間。如果是這樣，等於是把公共性移轉給少數人使用，而這些空間並不是常態性的。另外茶水間感覺也太大，現在設備多講究精簡、整合，所以這裡設備的必要空間，個人建議是否能再做檢討。我是建議至少應維持原核定的公共性空間面積，變更後公共性空間不應有縮減的狀況。

提案單位（太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回應與補充：

- 一、我們在都審核備的時候屋突高度是寫 9 公尺，現在是降低一點點。早先我們一直跟業主在討論電梯是否上屋突層，後來因為考量學生曬棉被的方便，所以決定電梯要上到屋頂，如此我們勢必要做到屋突三層樓。當初都審寫 9 公尺就是考量有這個需要，所以其實屋突現在較都審時還矮一點點。
- 二、因學生希望有個學生自治會的辦公室，關於這部分原設計學生看了覺得不太理想，所以需要調整其大小跟位置；另外學校會派一個輔導老師，所以需要一個輔導人員的辦公室；茶水間則是希望能把味道、食物侷限在一個空間內，裡面會有流理台還有餐桌，所以做了這樣的調整。所以現在新的規劃有自治會辦公室、輔導人員辦公室，這些都是給學校用的；茶水間的設計則是希望以後門廳空間會比較乾淨；另外學生活動的地方改為一大間，面積也變大了，現在正在進行室內設計，一半是動態的，如跑步機、乒乓球等，另一半式比較靜態，可以交誼、看書。

蔡厚男委員：

門廳有櫃臺、櫃臺後方有辦公室，我不了解你們想像的使用模式，難道辦公室沒辦法替代櫃臺？我當然知道設計變更你們承受的壓力，但把全體可使用的空間轉為少數人使用，這中間的差別是很大的。

林峰田召集人：

關於蔡委員提到此次變更似乎把公共性空間移轉為管理空間，空間的調整有跟學務處或學生自治會溝通過？

提案單位（太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回應與補充：

我們圖面有問過學生的意見，之前自治會辦公室的位置他們是比較不喜歡，又狹長又小。另外我們刻意把門廳跟茶水間區隔來，因為吃東西是比較亂的空間，這裡會有考箱、餐桌、流理台，依我們到國外去看的經驗，這樣接待的地方是比較乾淨、優雅，服務的地方分開來會比較好。

林峰田召集人：

關於這一點，是否請把圖面正式的會給學務處或學生自治會？相信本案已有溝通，但是否有確認？程序上是否還有機會跟學生說明？

提案單位（太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回應與補充：

可能要稍微釐清一下大家對 BOT 的想法，我們要把基本設計送進來讓學校通過，然後我們要遵照基本設計跟契約執行。那契約上是講要有這些空間，希望各位能賦予我們室內設計一些彈性，因我們也花了錢找室內設計師來作室內設計。我們跟學生溝通過，不過因時間很緊迫，我們硬體也已經做了。很抱歉，因為我們對 BOT 的認知是在基本設計框架下我們可以作一些變動，而以後這些空間都是留給學生用的，根據學生使用的反應我們也會再調整，我們是希望能有一些彈性。

江瑞祥委員：

- 一、彈性當然需要，不過還是要回歸到契約內容來討論，是否要保有這麼大的彈性。比如說現在交誼廳這麼大一間，裡面有動態、有靜態，若沒有隔間事實上還是有干擾。另外就是如果改為交誼廳的型態，原來要賦予的運動設施、視聽設備是否仍保留？如果取消那是一個問題；保留的話在使用上的穿透性一定會造成使用之間的干擾，怎麼用隔間來作區隔，在目前的資料看不出來，這個部分還是要回到契約內容，比如運動設施、視聽設備是否為契約要求 BOT 廠商的回饋設備。若有機會去看現在台大宿舍裡面的交誼廳，事實上交誼、K 書、視聽、運動的東西很難全部擺在一起，因為性質不同。
- 二、個人不清楚宿舍的床、書桌是否也在 BOT 裡面施作，如果是的話應再思考一下，依圖目前同學都是面著窗、背著門睡覺，跟一般臥室習慣相反，一般習慣應是背窗面門。

李光偉委員：

這個宿舍將來是要給研究生住的，依過去校內宿舍搬遷經驗，學生要網路通了才願意搬。網路建置的部分我們已經討論很多次，希望能盡快完成，不希望等到時間十分急迫才來趕工。請太子建設在時程上要能夠掌握，包含佈線等硬體部分，及網管系統等軟體部分。

李賢輝諮詢委員：

- 一、依圖來看腳踏車停車位已經排到建物入口走道兩側都是，個人覺得，台大現在是腳踏車氾濫成災。依我的觀念，腳踏車應該放在周圍，建築入口走道兩側是花園而非腳踏車，這樣景觀比較好，不然最後腳踏車停放參差不齊，環境看起來就很凌亂，怎麼教學生人文素養及美感呢？
- 二、建議這邊腳踏車應該要管制，讓只有住在宿舍的人才能停腳踏車，所有腳踏車都有感應器，類似汽車停車場有柵欄刷卡管制，配合現在學生證

可以刷卡，學校就可以掌握腳踏車的狀況。等學生離開學校，那輛腳踏車就可以拖吊了，不然廢腳踏車就會留在裡面。我建議可以宿舍開始實施，將來也許進一步推廣到全校。

林峰田召集人：

本案為 BOT 案，還是要回歸契約上權利及義務的關係，委員意見提供太子建設參考，因將來運作後可能問題就會浮現，BOT 案一定要能創造雙贏。另外會議紀錄將給學務處參考，未來運作階段學務處將扮演吃重角色。

● **決議：**

- 一、腳踏車停車規劃方面，請太子建設配合總務處意見辦理。
- 二、本案同意備查，委員意見供提案單位後續辦理參考。

貳、提案討論

一、「國立臺灣大學校園規劃原則修正草案」及「國立臺灣大學開放空間劃定及開發使用原則說明草案」(校園規劃小組)

● **提案單位說明與簡報：(略)**

● **委員意見：**

農業試驗場 張尊國副場長：

- 一、之前校園規劃小組跟我們院長還有我聯繫過，基本上我們的立場，試驗農場是作實驗、研究、教學的地方，現在變成本案定義的開放空間，如現在大家熟悉的生態池跟標本園尚可，其他區域為管制區，但如這裡所講的，為了保持開闊的視野，不希望有新的建築或設施，相信我們的基本立場是相同的。
- 二、在這邊要請學校幫忙，由圖可知農場所佔面積相當大，事實上我們現在也幾乎沒有門禁管制，其實也都可以穿越及進入，所以基本上也可說是學校公共設施的一環，且因相對比較開闊進出的人也蠻多，但是在學校校務建設的經費上投注在這裡的是非常有限。雖然我們有作業循環基金，但現在麵粉、牛奶漲價，我們還要平抑物價不能漲價，收益也相當有限。所以我們希望既然學校重視，希望保持視野景觀上的開放及美觀，我們內部配合舟山路景觀也在進行一些規劃，因為最後成果是全校師生共享的，在經費上希望學校能夠考量，也希望那個案子也很快提到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來，參卓大家的意見把案子做好。

三、我不知道我們院長是否完全支持，但我個人是支持這樣的一個規定、精神跟原則。

林峰田召集人：

- 一、本案開放空間指的是環境，至於管理部分，農場本身就有管理條例，有些地方需要管制，仍由農場來管理。
- 二、因今天時間有限，建議今天就大原則、大方向來討論，等下次會議出席委員較多時，再進行文字逐字修正。重點還是在圖，程序上我們會提校發會、校務會議報告。

劉聰桂委員：

就目前的圖，建議這一區（基隆路 3 段 155 巷與基隆路交角）是否也一併納入開放空間？

林峰田召集人：

該地之前農學院提案要做生物資源大樓，在我們小組委員會已經通過，也通過校發會了。總務處會總量管制每個學院的總樓地板面積。目前該地也不是農地，地上已經都有建築物，做辦公室、晒穀場、考種室等使用。

劉聰桂委員：

我記得那時候委員會對該案的高度有疑慮。

林峰田召集人：

對，當初有討論到蓋起來會遮到後面的山景，這是一個顧慮；另外在談全校性溫室案也有這樣的顧慮。當初生農學院的解釋是：溫室蓋起來的高度僅跟基隆路高架橋一般高；而且如果山被擋到，後面的台科大已經把山擋到一大片了。

劉聰桂委員：

那是別人的，而且比較遠，農場這邊比較近，現在大家已經知道舟山路是重要的視覺軸線，說別人擋到所以我也可以擋，這講不通。如果這邊也遮、那邊也遮，舟山路的遠景就沒有了。

林峰田召集人：

對，所以現在溫室這一塊我們目前畫為農場用地，未來蓋不高。在這個提案中畫成農場用地的部分，僅能用現有的規模改建，也不能再新建。

洪宏基總務長：

- 一、很多單位還是努力想爭取蓋建築物，要小心文字上不要造成誤解。
- 二、生物資源大樓已經通過校發會，但是現在有個變數，考種館被指定為歷

史建築，所以那個案子仍存有變數。

林峰田召集人：

生物資源大樓目前要實現的難度還蠻高的，據我所知一是錢的問題，二是生農學院內部意見也還沒完全一致。

劉聰桂委員：

其實我們快退休了，希望將來後面的人能注意那邊的高度不要太高。

洪宏基總務長：

關於生物資源大樓，據我所知，其實生農學院內部也有不同的看法，部分的同仁是持反對意見，就如劉委員說的，認為大樓會擋到農田的日照，影響很大。以目前規劃的量體高度，農場會喪失部分功能。該案已完成校內審查程序，但還沒有出校門報教育部，經費也還無著；未來如果出去的話，可能文化局會是最大一關，所以不太可能就照原來規劃那樣做。

林峰田召集人：

其實我們也注意到這些問題，各位可以看本次提案新增的六之一條，後面提到：「第一、二階段通過者，若未在三年內完成下一階段之審核同意，該階段必須重新提送。」因為以前案件過了好像就永遠有效，我們覺得這樣也是不對的。

李賢輝諮詢委員：

一、我個人一直關心腳踏車的問題，這個問題在陳振川教授當總務長就提了，腳踏車應該退出馬路，我當初建議腳踏車新生大樓、數學館前面榕樹下可以停放腳踏車，當時我被批評妨礙綠地不能做，但是我們現在看到那邊都已經鋪了透水磚，腳踏車停放進去，環境改善了多好。我民國56年進臺灣大學的時候，當時腳踏車不多，只有土木系跟化工系中間的車棚是腳踏車停放的地方就夠了。校內道路寬度從以前到現在沒有什麼改變，但是這幾年腳踏車不斷增加，那增加的腳踏車要停在哪裡呢？就佔到馬路了，這樣對嗎？應該去擺周邊綠地的地方。有人認為綠地不能破壞，反過來思考，那馬路就可以破壞變成停車場嗎？所以今天普通教室前蒲葵道上的腳踏車，應該退往文學院的綠地，就用植草磚或透水磚讓腳踏車停放，普通教室現在上課人那麼多、蒲葵道又常辦活動擺攤位桌椅，我們怎麼騎腳踏車？所以人車常相碰，很危險的。我認為，到底是綠地重要、還是人的安全重要？是要討論的議題。

二、小椰林道也是一樣，都是腳踏車，中午十二點跟下午五點去看，幾乎都不能走路了。我建議，女八、女九宿舍跟心理系間的空地，暫時用植草磚改為停車場，可以停很多車子，將來校內蓋大樓如社科院，臨時停車

位可以先在這裡解決；小椰林道兩旁停車位也全部撤掉改到這裡。我一直強調，讓腳踏車、汽車停車退出馬路，因為人實在太多了。所以今天大家常談綠地要保留，那為什麼要犧牲馬路呢？

三、辛亥路的側門也是一樣，之前我跟事務組交通股提過，辛亥路語言中心側門走出去，每天中午行人、腳踏車、機車擠得要死，可是斑馬線底停滿了機車，這點學校說是交通大隊的事、但交通大隊說他不管，可是那麼多人就要在擠那個地方。我曾請警察拖吊，但警察說這一段沒有取締告示牌，學校若立一個牌子就可以告發取締了。如果校總區羅斯福路大門擠滿了腳踏車、機車那還成什麼樣，這邊也是學校的大門，要解決這個問題。

四、生態池部分，據我瞭解因為水是死的，不像醉月湖有過濾，最近都不下雨，水就很髒。我在想中間部分是否能做個噴水，這樣不但漂亮，也讓水有空氣。

五、行政大樓前水池，我們真的很懷念行政大樓的水池上面有烏龜在曬太陽，陳振川教授當總務長時把那水池清得乾乾淨淨，現在只有清水，可是以前還有蓮花、烏龜，回歸自然嘛，為什麼要那麼人工化呢？以上是我提出關於空間規劃的五個問題。

林峰田召集人：

- 一、空間規劃有廣義跟狹義的解釋。剛李委員提到，我認為都是廣義的，所謂廣義指的是那部分多屬管理上的問題，這個要麻煩總務長這邊處理。
- 二、腳踏車部分，未來希望在建築物內部能吸收掉腳踏車停車位，如教學大樓；另外我也跟事務組討論過，將來汽車都外圍化之後，現在校內很多的汽車位，就可改為腳踏車停車位。
- 三、至於其他部分可能要麻煩事務組，像生態池、行政大樓前水池等，還請總務處多多費心，我們小組可能還是聚焦在比較空間性規劃的問題。

江瑞祥委員：

在法條結構上，第七條基本上在定義我們在校園規劃的內容，包含開放空間、歷史建築等等，接下來就開始談開放空間、歷史建築的一些作法。在第八條的部分我有個建議，第八條基本上主要談開放空間裡的綠地、廣場及運動設施，可是第八條本文談的是綠地，建議第八條本文應該是在談整個開放空間基本管理的原則是什麼，八之一條、八之二條再來談綠地跟廣場的例外使用時權責單位是誰。

林峰田召集人：

這我們回頭再來思考一下。我發現大家對「開放空間」這四個字的理解其實不同，當初農場看到「開放空間」其實反彈很大，認為什麼空間都開放了，會造成管理上的困難。我解釋道如醉月湖是開放空間，能下去游泳嗎？

七號公園是開放空間，能隨意攀折花木嗎？都是不行的。所以我們加註管理的部分由管理單位自己訂定規則，另外加了一條說明開放空間的定義。江委員剛提到文字部分我們再來思考一下，看看是不是一個通案、一個例外的。

李光偉委員：

我們一直強調綠地，那綠樹呢？我覺得台大到現在好像沒有多種了什麼樹，因為減碳是未來趨勢，或許有一天我們不是看機車位夠不夠，而是看我們綠化是否做到某個標準。個人對這個不是專業，但我覺得現在我們一直考慮綠地，如果考慮到樹呢？感覺我們這個規定中沒有主動去推，都是用比較一般的字眼。

林峰田召集人：

因台大還有個綠美化小組，又種樹是事務組負責業務，他們應該有計畫；另外在我們校園規劃報告書也有一節專講植栽計畫。那我們現在談的是空間規劃配置原則，所以這整個是配套的。

李光偉委員：

可是大部分都是像蓋教學大樓要移一些樹，或是因為蓋法律學院所以黑森林要移走一些小樹。當然現在是有綠美化小組，大概是我很少接觸這方面資訊，不是很瞭解。當然綠地很重要，可是綠樹好像比較少考慮，因為有時候不一定要種很大，像計資前面的桃花心木好像是黃大洲擔任總務長時種的，後來好像沒有種什麼樹。這是我個人的意見，我想既然連腳踏車位都寫在條文裡面了，是不是也考慮樹這個方向。

林峰田召集人：

我們可以在條文上作原則性的宣示。以我個人的想法，本規劃原則的條文是原則性的，而且比較傾向於限制性的，如建蔽率、容積率不能超過多少等；那些比較建設性、創新性的，則可以寫在校園規劃報告書裡面。所以，規劃原則和校園規劃報告書二者是配套、互補的。我們預計在下個月會提出新的校園規劃報告版本來討論。另外，真正落實還是要靠總務處的同仁，他們平常就在想植栽要怎麼弄，我想各位委員的意見也提供他們參考。

總務處事務組交通股 薛雅方幹事：

關於第二十一條條文，增列了「腳踏車停車場宜於校內適當地點集中設置」，那因為以我們執行管理的角度來看，我們建議是不是能寫成「腳踏車停車場宜於各建物周圍適當地點設置」，這樣一樣能塑造良好校園環境，是否不要使用「集中設置」的文字？因為現在校內空間有限，沒有多餘的空間可以使用。

林峰田召集人：

那一定要「建物周邊」嗎？

總務處事務組交通股 薛雅方幹事：

其實「周邊」也沒有明訂幾公尺之內，之前我們跟各系所討論新建案，要求的距離會比較短一點，是因為提案單位常會討價還價。事實上我覺得是需要做整體的規劃，因為在建物設置的過程中，周邊的景觀要做調配，相信如果未來我們一步一步，各建物在興建的過程中，都有考慮到腳踏車的停車需求，跟旁邊的綠地景觀、道路系統一起搭配設置，妥善規劃，就不會像現在某些舊系所這麼侷促的現象。

林峰田召集人：

當然今天文字還不必完全確認，不過我個人的看法是可改為「宜於校內適當地點設置」，不寫「集中」就好了。這其實是宣示性的，實際還是要落實到個案來看。我擔心如果寫「周邊」，未來建物旁邊都是腳踏車停車位，用「校內適當地點」應是比較彈性的字眼，設在哪裡其實要看個案認定，這邊只是原則。

總務處營繕組 洪耀聰技正：

建議把「集中設置」改為「規劃設置」。

李賢輝諮詢委員：

贊成林召集人講的「宜於校內適當地點規劃設置」，用「周邊」不好。如文學院周邊，他就把周邊馬路當成腳踏車停車場了，動都不願意讓你動，不是很自私嗎？

李光偉委員：

- 一、之前說腳踏車要放到地下半層，坡度不會很陡，可是校內新建築物有這樣做的嗎？
- 二、腳踏車位能不能類似汽車、機車的算法，強迫建築物要吸納解決自己的腳踏車停車位？

林峰田召集人：

- 一、腳踏車停車位在地下半層，現在都會盡量這樣做，教學大樓就是這樣設計，還沒蓋出來而已。我相信教學大樓以後會變成台大一個很好的 model，未來新建物我們都會請他們參考新生南路地下停車場及教學大樓的處理方式。
- 二、目前的作法，市政府的規定都是要畫機車停車位，而校內建築實際上會改為腳踏車停車位使用，因我們不讓機車進入校園，畫機車停車位沒有

實際意義。總務處會協助處理實務部分。

- **決議：**

參考各位委員意見進行修正，再提下次委員會討論。

參、散會（下午二時四十分）